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22 年度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各级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区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措施，监督实施卫生健康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全区实际的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执行国家药典。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拟订实施全区中医药发展规划，促进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推动全区中医药标准化和现代化。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拟订

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
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承担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
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
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汇总）部门决算由
实行独立核算的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
决算组成。

纳入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
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位于白云湖东堤 111 号，
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规划财务与信息股、医政
医管与政策法规监督股、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疾病预防
控制与爱国卫生运动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2. 曾都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为公益一类全额拨
款事业单位，单位内设科室 8 个：办公室、政工人事、财务科、
医疗卫生监督科、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职业病监督管理科、
稽查科、流动人口管理科。现有编制数 11 个，职工实有人
数 11 人，其中事业管理人员 9 人，事业工人 2 人，退休人
员 3 人。

3. 曾都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本级）

年末机构数 1 个，曾都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属差额预算 拨款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为曾都区卫生健康局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中心现设有:服务一部、服务二部、“两免”项目实施部、药品科、避孕药具科、妇幼保健科、办公室、财务科。

4. 随州市曾都医院、曾都区万店镇中心卫生院、曾都区何店镇中心卫生院、曾都区洛阳镇卫生院、曾都区府河镇卫生院、曾都区东城卫生院、曾都区西城办事处卫生院、曾都区南郊办事处卫生院、曾都区北郊卫生院。因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故未独立编制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3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97.59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9.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87.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46.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37.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8.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7.69
	30			61	
总计	31	3,545.28	总计	62	3,545.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46.58	3,239.72	0.00	97.59	0.00	0.00	9.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0	4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0	4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9.70	4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6.89	3,190.02	0.00	97.59	0.00	0.00	9.2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21.41	82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05.29	60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6.12	21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96.94	990.08	0.00	97.59	0.00	0.00	9.2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29.09	12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23.57	32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58.56	45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0.86	6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4.86	18.00	0.00	97.59	0.00	0.00	9.2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51.88	1,35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351.88	1,35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6	2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16	23.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37.59	1,328.68	2,108.9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0	49.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0	49.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9.70	49.7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7.89	1,278.98	2,108.91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21.50	605.38	216.12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05.38	605.38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6.12	0.00	216.12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52.54	615.12	537.42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30.14	130.14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23.57	323.57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58.56	0.00	458.56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0.86	0.00	60.86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9.42	161.42	18.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51.88	0.00	1,351.88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351.88	0.00	1,351.8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6	23.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16	23.16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5.31	35.31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5.31	35.3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3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70	49.7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91.07	3,191.0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39.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40.77	3,240.7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240.77	总计	64	3,240.77	3,240.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 240. 77	1, 131. 85	2, 108. 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 70	49. 7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 70	49. 7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 70	49. 7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 191. 07	1, 082. 16	2, 108. 9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21. 41	605. 29	216. 12
2100101	行政运行	605. 29	605. 29	0. 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6. 12	0. 00	216. 1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 50	0. 00	3. 5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 50	0. 00	3. 50
21004	公共卫生	991. 12	453. 71	537. 4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30. 14	130. 14	0. 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23. 57	323. 57	0. 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58. 56	0. 00	458. 5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0. 86	0. 00	60. 8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 00	0. 00	18. 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 351. 88	0. 00	1, 351. 8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 351. 88	0. 00	1, 351. 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16	23. 16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 16	23. 16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6.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4.41	30201	办公费	36.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8.02	30202	印刷费	15.7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23	30203	咨询费	2.20	310	资本性支出	13.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42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0.70	30205	水费	7.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29	30206	电费	27.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8	30207	邮电费	10.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1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30211	差旅费	10.5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1.2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5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4	30215	会议费	1.1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0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4.95	30229	福利费	6.2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			
人员经费合计		905.97	公用经费合计					22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8	0.00	1.20	0.00	1.20	0.38	1.14	0.00	0.77	0.00	0.77	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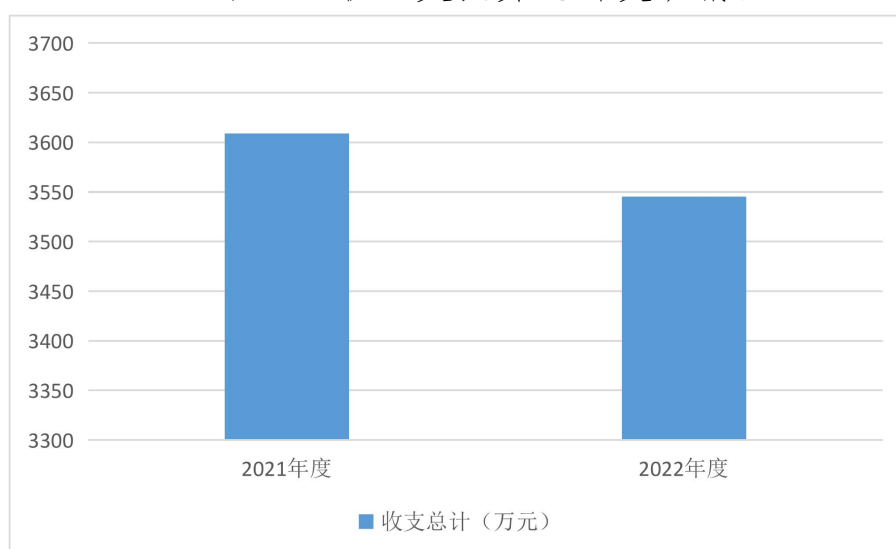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545.2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3.57 万元，下降 1.76%，主要原因是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经费下降；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事业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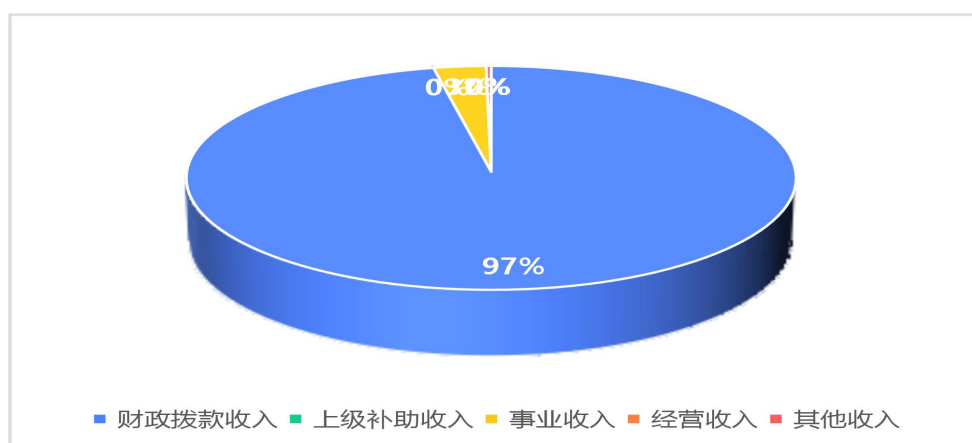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346.5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63.57 万元，下降 1.76%，主要原因是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经费下降；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事业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39.7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6.8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97.59 万元，占本年收入 2.92%；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9.2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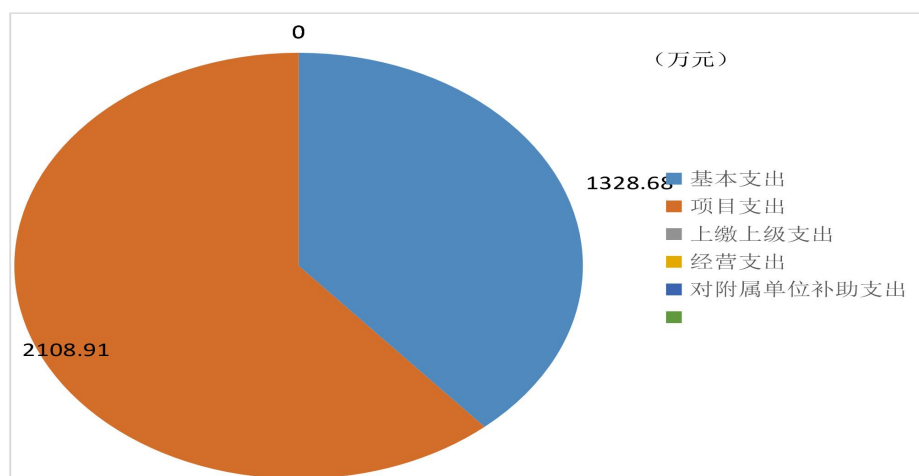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437.5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96.13 万元，增长 6.05%，主要原因是增加卫生健康事业投入。其中：基本支出 1328.68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65%；项目支出 2108.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3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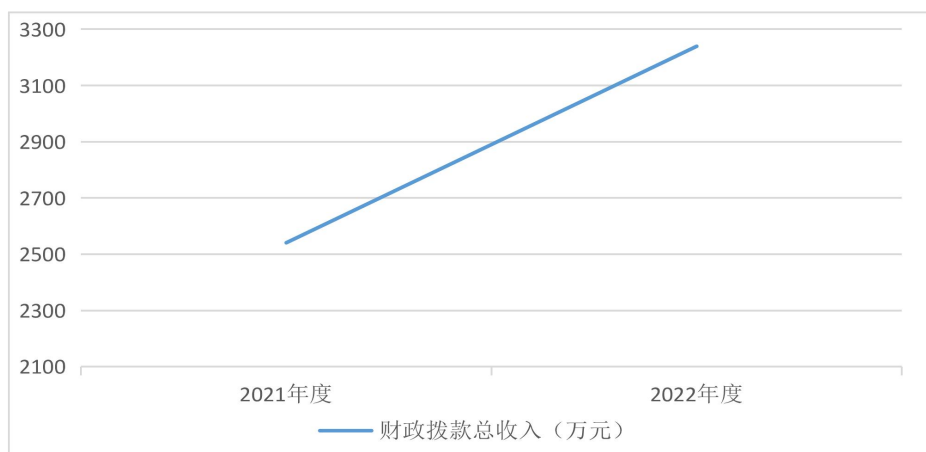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40.7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82.25 万元，增长 13.37%。主要原因是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在局机关合署办公，导致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和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39.72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698.7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在局机关合署办公，导致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和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40.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41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46.94 万元，增长 16.87%。主要原因是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在局机关合署办公，导致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和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40.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7 万元，占 1.53%。主要是用于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3191.07 万元，占 98.47%。主要是用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7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38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是部分养老保险用事业收入弥补。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31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1.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05.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4.41 万元、津贴补贴 118.02 万元、奖金 5.23 万元、伙食补助费 0.42 万元、绩效工资 24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2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3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1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万元、住房公

积金 38.4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51 万元、抚恤金 3.91 万元、生活补助 7.72 万元、医疗费补助 1 万元、奖励金 4.9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 万元。

公用经费 225.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6.89 万元、印刷费 15.76 万元、咨询费 2.2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水费 7.74 万元、电费 27.03 万元、邮电费 10.66 万元、物业管理费 9.29 万元、差旅费 10.58 万元、维修(护)费 51.2 万元、会议费 1.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8 万元、劳务费 6.0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78 万元、工会经费 1.95 万元、福利费 6.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95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2.7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3.4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15%。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份公务用费用延时**结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受 2022 年度疫情影响，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区执法局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个，累计 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17%；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17%，比年初预算减少 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执法和疫情防控工作。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8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接待对象主要是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督导组，主要是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导工作。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7.3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92 万元，增长 31.7%。主要原因是：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在局机关合署办公，导致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和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0.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2.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0.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0.9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曾都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业务；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2108.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对照预算申报绩效目标来看，年初目标基本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2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中央资金 423 万元、省级资金 120 万、本级资金 670 万，共计 1213 万 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曾都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及专项资金的考核办法，依照各医疗机构基本药物网上采购数量、基本药物收支差额、服务（常住）人口人数，考核发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补助资金指标后，能及时申请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及时分配与发放资金，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尽快收到补助款项。曾都区 2022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执行率 100%，以高执行效率催生社会效益。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2 年，中央财政下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中央资金 3470 万元、省级 1230 万元、曾都区地方配套 931 万元、浙河地方

配套 206.1 万元，共计 5837.1 万元。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人均 84 元（含新划入的原重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达到国家规定补助标准。根据项目进展，2022 年已分三次预拨付基本公卫经费 5837.1 万元，其中：乡村医生按 70 元的 40%计 28 元标准给予拨付，已组织疾控中心等专业机构组成的考核组对全区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实施进行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结算，奖惩资金在 2023 年预拨中体现。经自评，曾都区圆满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了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了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了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 疾病预防控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2 年度本级资金 339 万，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控和重型精神病防治。其中用于结核病防治 14 万元、艾滋病防治 30 万、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项目 41 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5 万经费，职业病防治 9 万，重型精神病防治项目 200 万，资金执行率 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补助资金指标后，能及时申请办理资金拨付、分配与发放，保障各基层疾控机构能尽快收到补助款项。2022 年实施疾病预防控制项目资金投资完成率为 100%，说明该项目的资金投资完成率高，可尽快产生社会经济益。

4. 计划生育事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2 年计划生育

事事业费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869 万元。2022 年，曾都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3312 人，发放资金 317.952 万元；确认特别扶助对象 558 人，发放资金 456.912 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 47 人，发放资金 24 万元；计划生育城乡独生子女保健费 2036 人，发放资金 20.436 万元（卫健局承担一半）；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 3215 人，发放奖励金 451.57 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关爱 131 万元。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计生事业经费要用于开展全区工作，无法拨予乡镇更多的工作经费，导致计生办工作经费紧缺，打击各镇、街道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二是卫健工作多而繁琐，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大多工作因资金不到位而无法开展，不能及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要求。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加大对卫生计生工作经费的投入。随着工作职能不断扩张、工作要求不断提高，服务对象不断增加的现状，相应增加经费预算，保证卫健工作职能发挥完全。

5. 公共卫生监督检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68 万元，执行数为 46.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本单位在资金使用上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发现了自身问题，进一步健全了管理制度，加强了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参考《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收支缺口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6月18日

总分：100

项目名称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收支缺口补助				
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13	1213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4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6 月 18 日

总分：100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837.1	5837.1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64%	2
		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2
		新生儿访视率	≥90%	≥90%	2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90%	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2
		产后访视率	≥90%	≥90%	2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70%	2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53574	47200	2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3441	12100	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65%	2
		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65%	2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60%	2
		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45%	≥45%	2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60%	2
		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	≥45%	≥45%	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80%	2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0%	2
		传染病报告率	≥95%	≥95%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2
		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100%	100%	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分)	经 济 效 益 指标		间接经济效益	间接经济效益	10
	社会效益指 标		间接经济效益	间接经济效益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居民健康产生 持续性影响	对居民健康产生 持续性影响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 标未完成原 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艾滋病防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6 月 25 日

总分：100

项目名称	艾滋病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医院、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3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病载应检测人数	206	206	20
	质量指标	病载检测率	98.07%	98.07%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治疗管理	有效处置	有效处置	20
		宣传知晓率	得到了提高	得到了提高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重型精神疾病防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6 月 25 日

总分：100

项目名称	重型精神疾病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医院、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	20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年初确定以奖代补 391 人，按照 2400/人/年的标准	93.84	89.38(扣除患者住院期间的监护费后据实拨付)	10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规范服药率	79.19	85.23	10

	质量指标	规范管理率	92.25%	94.55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监护人的积极性	提高	全年无肇事肇祸	20
		患者经济负担	得到减轻	得到减轻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结核病防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6 月 25 日

总分：100

项目名称	结核病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医院、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	14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初筛人数	1975	2948	10
		患者发现数	175	177	10
	质量指标	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	95%	100%	10
		病原学阳性率	55%	66.22%	10
		规范服药率	100%	100.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的经济负担	得到了减轻	得到了减轻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2 年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6.26

总分：100

项目名称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医院、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1	41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死因监测	≥6‰	≥6‰	20
	质量指标	病例筛查	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2. 6. 25

总分：100

项目名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项目				
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医院、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	45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处置事件	162 起	162 起	20
	质量指标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质量指标	资金完成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传染病发病率	降低	降低	20
		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减少	减少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职业病防治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6.25

总分：100

项目名称	职业病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医院、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9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	9	9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职业健康体检	3648 人	3648 人	20
	质量指标	职业病申报率	90%	92%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治疗管理	有效处置	有效处置	20
		宣传知晓率	得到了提高	得到了提高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计划生育事业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6 月 18 日

总分：100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业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69	869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	当地核定人数	曾人口小组 [2013]16 号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当地核定人数	鄂人口委(2005) 25 号	5
产出指标 (40 分)		后遗症并发症补助	当地核定人数		5
		企业退休职工计划 生育奖励	当地核定人数	鄂政办发(2007)116 号	5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当地核定人数	鄂卫通〔2021〕25号	5
		失独家庭特别关爱行动经费	当地核定人数	鄂政办发〔2015〕81号	5
		以钱养事	考核		5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	当地核定人数	鄂卫生计生通〔2016〕3号	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实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生有特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孕环情监测、“四术”，宣传教育，人员培训，药具发放，信息咨询，优生指导，随访服务，生殖健康服务。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公共卫生监督检测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6 月 18 日

总分：100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监督检测项目				
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6.68	46.68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省级“双随机”抽检任务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全区公共卫生安全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40 分)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卫生规范管理,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	99%	100%	4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